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寿）环评〔2023〕86号

关于淮南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太蓝 新能源年产10GWH（半）固态锂动力电池项目 （一期3GWH）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淮南太蓝新能源年产10GWH（半）固态锂动力电池项目（一期3GWH）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组评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新建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以东蜀山大道以北，租赁（2024-2029）寿县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期厂房，总建筑面积129976.09 m²，包括：新建综合楼、宿舍楼、电芯厂房、化成分容厂房、模组Pack厂房、仓库、动力站、化学品库、危废库、电解液仓库、地下室、连廊1~4、预留厂房。购置制浆机、涂布机、固态电解质导入设备、高速辊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3GWH/a（约462万个）锂离子动力电池（车用电池成品）。生产废水不含氟、重金属等特征因子。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0万元，占总投资的0.695%，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40422-04-01-362141）。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

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设置雨污流向标志。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冷却系统循环废水、锅炉排污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新建1座处理规模为5t/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收集池+混凝沉淀+调节池+活性污泥法+MBR”，污水处理加药系统由投药系统、混合系统和控制系统组成。负极制浆搅拌桶、固态电解质导入设备清洗废水（不含氟、重金属等特征因子），进入厂区自建污水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系统废水、锅炉排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一并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合格电芯浸泡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库中，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设置一座160m³的初期雨水池，厂区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总排口。

2. 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合浆、涂布烘干产生的NMP废气、固态电解质导入废气、一二次注液废气、设备擦拭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库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SO₂、NO_x和烟尘。(1)：投料粉尘：项目投料工序在洁净车间密闭进行，采用内循环方式出入新风系统，新风系统自带过滤装置，粉尘收集后经新风系统过滤装置过滤后排放。(2)合浆、涂布烘干废气：本项目正负极片烘道分设，涂布机及烘箱内处于密闭负压状态，烘箱顶端设有排风口，废气经烘箱引风管道收集进入NMP冷凝回收系统(TA001)处理，未冷凝的废气经水喷淋(TA002)处理后，由26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3)固态电解质导入废气(DMF废气)：固态电解质导入设备及烘箱内处于密闭负压状态，烘箱顶端设有排风口，废气经烘箱引风管道收集进入DMF回收系统(TA003)处理，未冷凝的废气经水喷淋(TA004)+二级活性炭(TA007)处理后，由26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4)一二次注液废气：本项目一次、二次注液分别在电芯厂房内、化成厂房内全封闭的注液室内进行。一次注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5)处理后，由26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二次注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6)处理后，由26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5)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5装置处理后，由26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6)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设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最终由26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7)设备擦拭废气：本项目涂布头和浆桶定期使用酒精擦拭，在洁净车间内无组织排放。(8)污水处理站废气：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处理和喷洒除臭，降低恶臭物质的环境影响。(9)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设置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排气筒和风机按要求规范设置。

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分切机、模切机、焊接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完善合理各项操作规程、规范，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本项目北厂界、东厂界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

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建筑面积 368.44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机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酒精桶，电解液包装桶，不合格电芯浸泡废水，过滤系统收集的粉尘，过滤材料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密封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 RO 膜和树脂、空压制氮废分子筛、废制氮膜、不合格电池、废边角料、NMP 和 DMF 回收液，设置建筑面积 20 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交物资公司回收；纯水制备废 RO 膜和树脂、废制氮膜、空压制氮废分子筛返回厂家回收再生；不合格电池交由有电子拆解资质单位处置；NMP 回收液、DMF 回收液返还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建设单位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措施，危废库、电解液仓库、NMP 罐区、化学品库、电芯厂房、化成厂房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钢筋混凝土+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结构型式，其中事故池采用土工膜+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储罐区内所在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有围堰；电解液仓库、危废库、化学品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池等进行截流；其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避免土壤、地下水污染。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风险物质为镍钴锰酸锂、电解液、N,N-二甲基甲酰胺、N-甲基吡咯烷酮、酒精、机油、空压机机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机油、天然气，以上物质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具有环境风险，可能会发生泄露事故，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和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设置容积 400m³的事故应急池。编制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环境风险

防范管控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项目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并按规定要求排污。定期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自行监测。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自行监测、危废处置等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核准通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95吨/年，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2.54吨/年，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3.84吨/年。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准的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2月20日印发